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更换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提名李健平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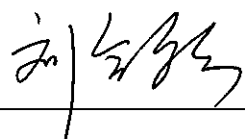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董事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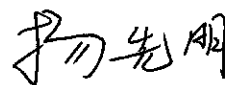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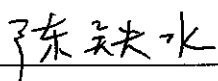
张启智



刘会疆



杨先明



陈铁水



尹晓冰

2021年12月27日